**行采家网上竞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_Toc2634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765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_Toc3245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8](#_Toc3245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_Toc1670)

[第六篇 合同条款 17](#_Toc19280)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597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一、项目内容

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竞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竞采保证金（元）** | **平台服务费及服务费** | **资金**  **来源** | **备注** |
| 2025年专项法律  顾问服务 | 80000 | 1600 | 详见本篇“六” | 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  |

##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2.以分支机构（或分所）投标的，须具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分支机构（或分所）投标的，须由分支机构（或分所）注册行采家平台并提交报价。

## 三、响应、评审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平台入驻供应商，在网站下载本项目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其已知晓所有项目内容。

（二）报名期限

1.报名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前。

2.报名费：300元/家（售后不退），支付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和支行

账 号：651095368900015

行 号：320653000442

3.报名登记：在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将报名费支付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竞采报名登记表》扫描后发送至1933815129@qq.com。（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注：只有在报名期限内完成了报名手续并按时签到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四）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竞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要求真实可靠，采购人可对响应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请参与本项目竞采的供应商于2025年4月14日17时00分前在本项目公告电子竞采页面线上完成报价和递交平台服务费，并于下列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根据网站电子竞采规则，未在线上报价的单位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报价函》扫描件，但线上报价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线上报价为准进行评审**。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4月15日北京时间 09:30-10:00。

（七）评审时间：2025年4月15日10:00。

（八）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四、采购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竞采活动。

（二）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竞采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采活动。

## 五、竞采保证金

（一）转账方式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竞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并汇至下列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须**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账户同报名费缴纳账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行采家平台服务费

1.供应商于前述时间在本项目公告网上竞采页面线上完成报价的同时递交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由行采家网站代收代管，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3‰（计算后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20000元封顶），不递交平台服务费的将无法提交报价。

2.未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在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后由平台原路全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平台服务费由平台根据成交金额据实计算，费率为3‰，（计算后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20000元封顶），平台服务费减去应缴纳平台服务费后的多余部分（如有）将原路退还。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联系人：穆老师

电 话：023-67633052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

（二）代理机构：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736098013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山海路80号附1号

**竞采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登记  日期 | 年 月 日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内容为符合性审查内容，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职律师和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渝农办发〔2022〕87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的要求，加强执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拟采购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供应商为本单位提供与农业执法案件办理指导、审核，农业执法典型案例汇编、示范案卷汇编及疑难问题解答汇编审核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二、主要工作要求**

（一）与执法办案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

1. 法律咨询：

（1）对农业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的咨询、解读；

（2）全市农业执法重大疑难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3）规范性文件审查；

（4）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为市总队组织办、督导办、指导办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和审查。

3.参与农业执法大比武活动筹备、过程监督、结果审查等。

4.参与农业执法典型案例汇编、示范案卷汇编及疑难问题解答汇编审核。

5.参与市总队与其他省市农业执法机构、我市其他执法机构执法经验交流、执法论坛举办等专题材料审查及相关法律问题咨询。

6.参与总队开展的督查督办、交叉检查和工作指导。

7.参与新出台涉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解读。

（二）“驻队律师”法律服务事项：

1. 指派一名以上（含一名）的律师每周至少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办公值班两个半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执法；

2. 参与采购人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采购人的执法人员赴执法一线，进行现场执法指导。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内容为符合性审查内容，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按照竞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办公材料、管理、税金、利润、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含在总报价中不单列）、平台服务费（含在总报价中不单列）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发票。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选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委托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和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竞采保证金 | | 按“第一篇”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竞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在规定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出现非否决因素的计价错误的，按照“第五篇”规定的修正方式进行修正。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满足竞采文件的规定。 |
| 3 | 服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采文件第二篇※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采文件第三篇※内容。 |
| 5 | 竞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报价评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总报价相同的并列，但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仅保留其有效供应商身份。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在竞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采。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部分（50%） | 总体思路  （10分） | 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分析、工作计划安排、专业水平保证等。  ①优（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强）得10分；  ②较好（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强）得7分；  ③一般（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  ④差（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不完整性、无针对性）得1分；  ⑤未提供得0分。 | 内容自拟 |
| 工作保障（20分） | 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组织、服务质量保障、沟通机制的建立与优化等。  ①优（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强）得20分；  ②较好（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强）得15分；  ③一般（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0分；  ④差（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不完整性、无针对性）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 内容自拟 |
| 法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20分） | 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具体案例分析、风险防范建议等。  ①优（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强）得20分；  ②较好（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强）得15分；  ③一般（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0分；  ④差（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不完整性、无针对性）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 内容自拟 |
| 3 | 商务部分(40%) | 顾问团队  实力  （20分） | 根据供应商指派的法律顾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职称及业绩等进行评审。  1.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超过8年的得5分，不足8年的得3分；  2.团队负责人需承诺直接参与服务事项并纳入考核，承诺团队负责人直接服务次数超过90%的得5分，低于90%的得3分；  3.驻队律师近1年服务过农业（农村）领域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的，得5分。  4.负责人除外，其他拟派团队成员（注：最低不少于5人）最低执业时间4年及以上的，得5分，最低执业时间不满4年的，得3分。 | 1.提供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时间以资格证书取得之日起至今计算，每满12个月计1年；  2.承诺格式自拟。  3、提供驻队律师提供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备查。 |
| 类似业绩（20分） | 1、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服务（16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为农业（农村）领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提供过法律服务（注：顾问和诉讼）业绩。  1.1每提供一个法律顾问业绩，得5分，本款最多得10分；  1.2每提供一个诉讼业绩，得2分，本款最多得6分。  2、农业（农村）领域外的法律服务（4分）  2.1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为农业（农村）领域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提供过法律服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 1. 提供合同（或协议）； 2. 提供该业绩对应的任意一张甲方付款发票。   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或符合性评审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竞采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竞采的；

（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竞采的；

（五）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竞采文件要求的；

（六）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竞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竞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竞采项目取消的。

废标后，除项目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竞采活动。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采文件、参加竞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竞采文件

竞采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竞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竞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递交**

1.在响应文件中，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竞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竞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采有效期内报价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出现大写不规范（例如“壹万壹仟元”写作“壹点壹万元”）或少数错别字（例如“玖”写作“九”）等不影响判断其实质意义的情况，可视同有效。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线上报价与线下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四、评审流程及标准

见第四篇。

## 五、确认成交供应商

**（一）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公告成交结果。

## 六、成交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结果公示。

（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3000元整，缴费账户同报名费缴纳账户。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本竞采文件中的合同版式仅供参考，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自行选用其他版本。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由采购人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合同条款

# 

#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格式，供需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用其他合同范式。）*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委 托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或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号码）：**

**电 话： 传真：**

**受 托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负 责 人：**

**法定地址：**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特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等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法律服务事项包括：

（一）一般性法律服务事项：

1. 法律咨询：

（1）对甲方执法工作相关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2）就重庆市下辖区县的农业执法机构提交的重大疑难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3）为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诉讼等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4）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提供法律意见，对规范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5）其他需要进行法律咨询的问题。

2. 协助甲方论证相关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

3. 参与涉及甲方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4. 参与执法案例、案卷的评选、评查。

5. 对甲方拟定的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合同等进行法律审查；

6. 发挥律所作为第三方的监督作用，协助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规范执法程序。

7. 开展普法教育，协助甲方做好农业法治宣传和普法活动，协助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每个服务周期内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8. 其它一般性法律服务事项。

（二）“驻队律师”法律服务事项：

1. 指派一名以上（含一名）的律师每周至少在甲方办公场所办公值班两个半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执法；

2. 参与甲方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的执法人员赴执法一线，就重大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对接受调查处理或者受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的说服沟通工作，向行政相对人出具律师告知函，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律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确保提供相关书面资料的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一致。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需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并应合理、必要的提前通知。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4．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在提供法律服务中工作不负责任或甲方认为专业知识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

8.其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服务情况，更换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指派律师，但应通知甲方。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乙方律师可指派律师助理完成本合同约定法律事务的辅助性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与法律服务相关的资料、信息。**

4．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5．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

6．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或其它费用的，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7．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不予退还已收取甲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等费用外，有权继续追讨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费用，包括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律师服务费。**

**8．如乙方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乙方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律师执业规范，经乙方律师告知后，仍要求乙方接受委托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超过3日未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因第（1）、（2）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乙方因第（3）项原因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前期已实际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50%的律师服务费。

**10．其他：**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在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发票。

2．差旅费

乙方按照下列第 （2） 项方式收取差旅费：

在重庆市主城区九区内（包括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律师服务费的10%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包干差旅费人民币 /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付清以上约定的差旅费。

（2）若在重庆市主城区九区外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实行据实报销差旅费，乙方律师应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给予据实报销。

（3）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差旅费，差旅费已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查档费以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如乙方律师先行垫付的，甲方应在垫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律师支付垫付费用。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清前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法律事务的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6．除本协议约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允许乙方律师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任何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甲方理解并同意，如甲方为企业的，乙方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律师无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如甲方为自然人的，乙方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自身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律师无义务为甲方投资企业、合作伙伴或亲属提供上述法律服务。若相关单位和个人需要乙方指派律师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按照律师收费办法优惠10—15%收取律师费用。

2．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需另行委托的法律服务内容，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服务费。

3．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 。

**第八条 通知、送达**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百业兴大厦20层 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甲方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因故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送达甲方的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不存在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的法律意义上的格式条款。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同时，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合同条款做相应的说明，甲方对合同条款有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二、资格文件**

**三、服务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025年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竞标本项目，竞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为： 正 副 电子档。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

9、我方未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自检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电话和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手机）：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服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中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条款不得负偏离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如有，格式自定。）

**（二）其他服务部分相关资料（自拟）**

##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工作。

四、我方按竞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格式。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起90天。

**六、我方报价中的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报价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履行竞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采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条款不得负偏离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自附）**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结 束）